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136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111 年 7 月 2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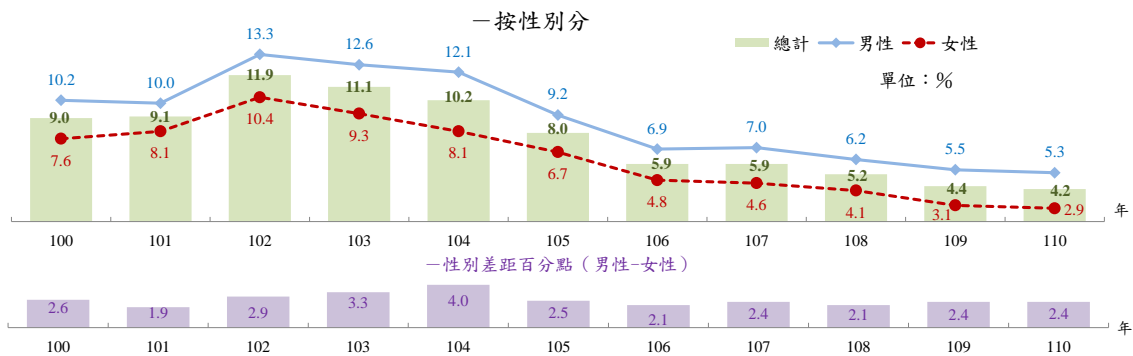
星期四

110 年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續降至 4.2%

一、我國自 105 年元旦起，勞工法定正常工時由每 2 週不得超過 84 小時，縮短為每週 40 小時，同年 12 月 21 日再修正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，進一步落實勞工「週休二日」，保障勞工權益，致受僱者每週經常工時達 50 小時以上之工時過長比率^①持續縮減，由 104 年 10.2% 降至 109 年 4.4%，110 年續降至 4.2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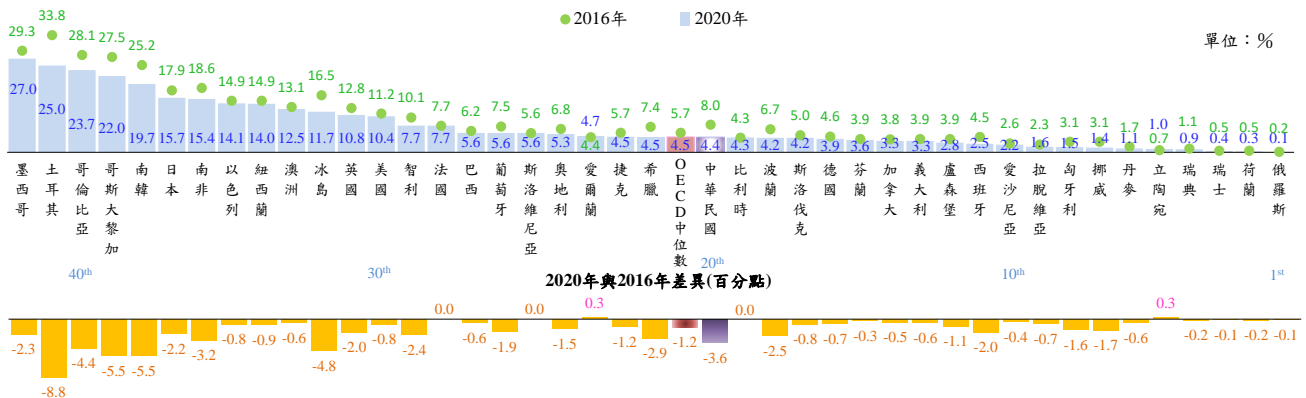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按性別觀察，歷年女性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均較男性低，110 年女、男性分別為 2.9% 及 5.3%，均為 95 年首次發布以來最低，較 109 年均減 0.2 個百分點，性別差距 2.4 個百分點，與 109 年相同。

我國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



三、觀察我國與 OECD 會員國 (38 國) 及其夥伴國 (3 國)^② 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，2020 年以俄羅斯 0.1% 最低，墨西哥 27.0% 最高，我國 4.4%，略低於 OECD (41 國) 中位數 4.5%，在 42 個國家 (含我國) 中排名第 20，優於亞鄰之日本 (第 37, 15.7%) 及南韓 (第 38, 19.7%)；與 2016 年相較，僅立陶宛及愛爾蘭 2 國增加，比利時等 3 國持平，其餘 37 國 (占 88.1%) 減少，我國減 3.6 個百分點，減幅相對顯著，致排名較 2016 年 (28 名) 提升。

我國與 OECD 會員國及其夥伴國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



資料來源：OECD 美好生活指數 (BLI) 及 How's Life 資料庫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「人力運用調查」。

附註：① 依 OECD BLI 指標定義，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係指受僱者主要工作平均每週經常工時達 50 小時以上之比率；我國歷年均為 5 月份資料，首次發布為 95 年。

② 夥伴國包含巴西、俄羅斯、南非 3 國；2020 年資料中，日本及南韓為 BLI 估計數，澳洲為 2018 年，斯洛維尼亞為 2011 年；因 BLI 未發布 2016 年數據，故 2016 年採 How's Life 資料庫或最近年資料，其中日本及南韓為 2017 年，斯洛維尼亞為 2011 年。

說明：1. 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